

目 录

1、峰城区实验小学安全工作章程.....	1
2、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7
3、学校安全保卫制度.....	9
4、门卫制度.....	11
5、值班巡逻制度.....	13
6、后勤处安全管理制度.....	14
7、档案室安全管理制度.....	15
8、教师办公室安全管理制度.....	16
9、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17
10、实验室危险品储存管理制度.....	18
11、电脑室安全管理制度.....	19
12、图书室安全管理制度.....	20
13、课堂教学安全制度.....	21
14、集会、出操、社会实践安全管理制度.....	22
15、体育活动、体育教学安全制度.....	23
16、组织师生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24
17、学生日常安全制度.....	25
18、校园消防安全制度.....	27
19、校园环境卫生制度.....	30
20、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32



21、疾病防治安全管理制度.....	33
22、家长接送制度.....	34
23、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35
24、校舍安全检查制度.....	37
25、食堂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38
26、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40
27、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制度.....	42
28、安全教育制度.....	43
29、晨检制度.....	44
30、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45
31、校园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46
32、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48
33、班级安全管理制度.....	49
34、教学安全制度.....	50
35、学校安全工作检查制度.....	52
36、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54
37、峯城区实验小学出入人员管理制度.....	55
38、峯城区实验小学安全事故处理程序及责任归责处理办法.....	56
39、峯城区实验小学学生课间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60
40、防盗应急预案.....	62
41、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65
42、学生伤亡事故处置预案.....	75



峰城区实验小学安全工作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师生员工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不受损失。

第三条 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下原则：（1）安全优先；（2）预防为主，防治结合；（3）教育与保护相结合；（4）及时、合法、公正处理安全事故。

第四条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按照学生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以及教育特点，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五条 对维护学校安全有显著成绩或者有特殊贡献的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领导和管理

第六条 我校安全工作接受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接受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安全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学校日常安全管理与监督。班主任承担对学生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的责任。

教职员工均有维护学校安全和保护学生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网络,配备安全工作联络员。

第九条 实行门卫制度。学校安全保卫人员有权要求出入学校的人员出示身份证件。

禁止未经同意的非学校人员和非学校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经同意进入校园的车辆必须限速限道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不得将非教学所需的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管制刀具和其他可能危及学校安全的物品带入校园。

加强学校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应加强校园内部的巡逻。

第十条 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实行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制度。

配备可以处理一般伤病的医疗用品和兼职卫生人员。

做好常见疾病和传染病的预防工作,做好学生心理卫生工作。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十一条 安全教育的基本任务是，在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中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提高师生防范事故的能力和在紧急状态下自救、互救的能力。

第十二条 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对学生进行安全预防教育，使学生接受比较系统的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触电、防食物中毒、防病、防体育运动伤害、防火、防盗、防震、防煤气中毒等安全知识教育。

第十三条 安全教育的形式和方法。积极开设安全教育课，将安全教育渗透到教育教学的各个方面。积极争取有关部门配合，对师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演练，掌握紧急状态下撤离、疏散和自救、互救的方法、技巧。

利用每年的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集中对师生和社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每年三月份最后一周为学校安全教育周。

第十四条 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防止和减少学生因心理问题而导致的他伤、自伤、自残事故。



第四章 安全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建立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规章制度，把安全责任落实到相关处室和个人。

第十六条 建立安全工作检查制度。每月组织人员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第十七条 大型活动审批制度。组织大型校外集体活动，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附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人。

第十八条 建立学校安全工作报告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每学期期末，将安全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教育主管部门。

发生学生伤亡事故，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全力组织抢救，并在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重大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处理结束后，在一周内书面报告教育主管部门。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加强校舍安全管理。校舍、设施要符合国家建筑设计规范标准，防火、防盗、防水、防雷电等功能齐全。有完好的照明设施。定期对校舍进行勘验检查和维修。凡发现破、漏、裂、塌、沉等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缮、加固或翻新。

第二十条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备各类消防设施、器材，保证完好，保障所有通道畅通。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大型活动，要排查不安全因素，提出预防措施和应急方案。外出前对师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告知学生在活动中应当注意的事项，配备学校领导和足够的教师带队，预防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学生安全。

严禁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演出等活动。不得擅自组织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

不组织学生参加抢险、救灾等危险性活动。学校有权拒绝社会上任何组织和个人要求学生参加没有安全保障的各种社会活动。

第二十二条 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加强与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系，在学校附近的道路口，划出人行横道线，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二十三条 加强体育安全管理。体育活动场地、器械应当符合体育活动安全和体育卫生标准。体育教师应当加强运动技术要领和准备、整理活动的指导，做好学生活动中的安全保护。

在组织学生体育竞赛、军训等较为剧烈的活动时，要禁止有病、体弱及身体不适者参加。

第二十四条 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市教育局《关于学校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加强实验教学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实验课应当有教师现场指导。对易燃易爆物、放射物和剧毒药品等要按照公安、消防、卫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严格管理。

第二十六条 加强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采取网络技术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有害信息源，防止反动、色情、暴力等有害信息在网上传播。

第二十七条 加强校园治安秩序管理。建立值班巡逻制度，对重大滋扰校园治安的事项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予以制止和处理，确保校园安全。

第二十八条 在暑假、寒假前组织人员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在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保护学校财产安全。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学校门前及其两侧规定范围摆摊设点、堆放杂物，不得依傍学校围墙搭建建（构）筑物。

第三十条 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理。与公安、交通、卫生、文化、综合治理等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消除有碍学校周边秩序和学生安全的各类治安隐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校长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 1、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领导下的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各科室室向领导小组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 2、学校每学期要对学生进行有关法制和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教育形式应多样化；年级部、班级每月应对学生进行法制安全教育。要对学生进行紧急突发问题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的教育。紧急电话（如110、119、120等）使用常识的教育。
- 3、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校内外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一小时以内报告教育局；学生出走、失踪要及时报告；不得瞒报、漏报、延报责任事故。
- 4、建立干部和教师值周制度；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保证学校的教学秩序正常；学校保卫干部要经常和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争取派出所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 5、加强对教师的师德师风教育，树立敬业爱生思想，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随时注意观察学生心理变化，防患于未然，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 6、学校要教育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到校、按时回家，防



止意外事故发生。

7、学校要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及时消除。

8、学校要经常检查校内围墙、栏杆、扶手、门窗、楼梯以及各种体育、课外活动、消防、基建等设施的安全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维修和拆除，确保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场所和相应设施既安全又可靠。



学校安全保卫制度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切实保障学校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特制订本制度。

一、认真贯彻以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搞好学校的保卫工作,定期召开保卫会议,把安全保卫工作纳入学校工作的议事日程。

二、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开展安全防范教育,强化群防意识。向广大师生进行做好防火、防盗为主要内容的安全防范工作,使他们掌握有关方面的知识,做到有备无患,增强师生自防意识,提高自防能力,自觉消除安全隐患。

三、定期进行安全自查,检查办公室、教室、食堂、实验室、计算机机房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情况,对存在的治安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及时进行整改,加强防范措施。

四、加强对教职工的思想教育、师德教育、法制教育,使教师遵纪守法,防止犯罪。

五、加强对学生的管理、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积极做好后进生的转化工作,对他们不歧视,不放弃。

六、精心组织体育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避免事故的发生。无论课上、课间,学生发生的事故,在场教师都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报告学校领导。



七、学校的大型活动要严密组织，职责明确，安全措施得当。要确保活动场地的出入口通畅，设施安全可靠，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

八、消防设施要做到齐全完备，定期检查、更换，确保有效使用。发现火警，立即报警，有序、快速地疏散师生，并组织力量灭火。

九、防盗措施得力，安装红外线报警器、铁门、铁护栏、铁保险柜，财务室不超存现金过夜。教室、办公室、食堂、实验室、机房等重要场所要按时关门、关窗。

十、加强值班，加强对门卫人员的教育管理。做好门卫值班工作，明确职责。严格值班制度、来宾登记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安全。

十一、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处理校内发生的事故和偶发事件。发现盗窃、刑事等案件，要立即保护好现场，并报警。协助公安机关保护案发现场，积极提供破案线索。

十二、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认真做好外来人员的登记工作。发现陌生人或行迹可疑者，要查问，并及时报告。未经批准，禁止外来车辆进入校园。师生自行车要停在指定地方。

十三、严格禁止一切不安全行为。不准乱动各种电器设备，私接电线，不准爬越攀登危险物，不准将易燃、易爆、有毒物等危险物品带进校园，不准把匕首、玩具枪、棍棒带入学校玩耍，不准逞强斗殴，不准抛掷砖头瓦块等。

十四、学校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一小时之内电话报告教育局，2小时之内书面报告教育局。

十五、争取相关行政部门维护学校周边环境安全。警民共建，维护校周边环境的治安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学生的违法犯罪案件发生。



门卫制度

为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切实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特制定门卫制度如下：

1. 学校门卫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门卫人员必须严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礼貌待人，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做与本岗位无关的事情，严防不法分子混入学校进行犯罪活动。
2. 学生在校上课期间，一律不准私自出校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离校，必须凭班主任或有关部门批条，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返回学校。学生翻越围墙进出学校者，一律按违纪进行处分。
3. 外来人员来访，门卫要问清事由，及时与有关人员联络，并办理登记、会客手续。
4. 自行车进出校门，应主动下车推行，机动车减速慢行，外来机动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学校，任何车辆应到规定位置停放。
5. 学生家长到校联系工作或了解学生情况要在办公室等候，无特殊情况不得进入教学楼内。
6. 未经允许外来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学校，更不准无理取闹，影响教学秩序。对那些不听劝告、寻衅滋事分子，应主动报警。
7. 严禁各种商贩进入学校或在学校门前摆摊叫卖，如有发现应予



值班巡逻制度

一、值班时间：白天 7:30—19:30，晚上 19:30—次日 7:30。

二、主要职责：

(1) 要求按时到岗，不迟到，中途不离岗、脱岗。

(2) 值班员在本校值班，到岗后，与上一班值班员做好交接手续，值班记录本、电筒等，每两小时至少巡视校园一次。离岗时与下一班值班员做好交接手续，移交值班记录本、电筒等。

(3) 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重点是防盗、防火。重点部位：四幢教学楼、图书室、微机室、多媒体教室、保管室、食堂等。

(5) 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事件先要冷静处理，保护好现场，并迅速向学校领导报告。

三、重要电话：

报警电话：110 122

急救电话：120



后勤安全管理制度

- 1、后勤是学校的安全要害部位，后勤相关人员应认真执行《会计法》和财会管理制度，各类帐目都必须做到帐册齐全、手续完备，安保卫责任落实。财会室负责人为财会室安全第一责任人。
- 2、现金管理必须专人负责，后勤存放现金必须执行银行方面的一规定，超规定存放现金要报经校领导批准，同时落实防护措施。
- 3、后勤门窗、墙壁要坚固，防盗、报警设施经常检查，确保有效使用经公安、技监部门检测合格的保险柜，保险柜过夜现金不得超出安机关或银行核定库存现金限额，保险柜应及时关锁，钥匙财会随身带，不准放在办公桌内或转交他人。
- 4、后勤人员应按现金管理制度使用现金，一般超出现金支付数的，要使用银行支票支付方式进行结算，特殊情况去银行取现金数额大时，必须通知学校派员护送，不得单身去银行取款。
- 5、后勤内注意来往人员，陌生人不准进入，非后勤人员不准接保险柜。
- 6、后勤内不准吸烟或带入其它火种，注意做好防火安全。



档案室安全管理制度

1、档案室是学校党政文书资料、人事档案保存使用的场所，列为学校安全管理要害部位，工作人员应特别做好安全工作。档案室负责人为档案室安全第一责任人。

2、档案室是机密部位，非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不得随便进入室内。

3、各类资料进入档案室，必须严格登记制度、借还制度，机密资料、人事档案严防丢失、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

4、档案室应通风、透气、干燥，做好防湿、防虫蛀的工作。

5、室内消防器材、报警设备常年完好，性能良好有效。

6、严禁将任何火种带入室内，任何人不准在档案室内吸烟。

7、门窗坚固防盗，工作人员随手关窗锁门，确保安全。



教师办公室安全管理制度

1、办公室门窗牢固，底楼及无人守护通道上的窗户要有防盗窗，重要的办公室要安装防盗门及技防设施。

2、教职工要提高警惕，防止不法分子闯入室内。重要的文件、资料要及时送学校档案室保存，个人存放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不要乱放乱丢，严防泄密。

3、办公室的钥匙不得转交本室以外的人员使用，严禁将外人或学生单独留在办公室内看书、学习或玩耍。

4、个人办公桌上的钥匙要随身携带，人离时注意关锁门窗。

5、个人的现金、贵重物品不得放在办公室桌抽屉、橱柜，以防被盗。

6、不准在办公室内焚烧杂物、纸张，不准乱接电源、烧电炉，人离时注意关闭电源，认真做好防火工作。



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 1、教室的门窗必须常年保持完好，任何人不得故意损坏。
- 2、门窗发现损坏，班主任应及时报修，同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 3、教室门的钥匙班级应指定专人保管，门窗每天落实值日生随时关锁好。
- 4、学生课桌内除放书籍课本、学习用品外，不准存放其他任何贵重物品（如：现金、钱包、手表、随身听、计算器、手机等）
- 5、学生不准在教室内追逐打闹，随便搬动课桌、椅。学生不准在课桌上乱写乱画，更不得用刀具刻划痕迹。
- 6、教室内不准乱拉私接电源、乱设插座、乱充电。
- 7、不准学生在无保护措施情况下擅自登高擦洗户外窗玻璃，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 8、学生上机或上体育课离开教室，必须关门、关窗。



实验室危险品储存管理制度

- 1、危险品应设专用安全柜存放，柜外应有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加双锁保险，由两人负责，领用危险品必须按规定执行，以免酿成事故。
- 2、实验室供电线路的安装必须符合实验教学的需要和安全用电规定，定期检查，及时维修。
- 3、实验室要做好防火、防暴、防触电、防中毒、防创伤等工作，要配备灭火机、砂箱等消防器材及化学实验急救器材等防护用品。
- 4、实验室要采取防盗措施，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非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仪器保管室内。
- 5、实验室工作人员作为实验室安全防护的当然责任者，应随时地按照本制度进行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学校领导要经常督促检查。
- 6、任何人不得私自将有毒物品带出实验室，违者造成后果应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电脑室安全管理制度

- 1、机房是学校重点要害部位，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相关人员安全保卫责任落实。
- 2、机房必须安装防盗门窗和报警装置，机房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适用的灭火器具，工作人员熟知使用方法。
- 3、严格控制进出人员，不准任何人将陌生人带入机房。
- 4、门窗要定期检查，严禁登录黄色网站，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不准私带软盘上机。
- 5、严禁火种进入机房，不准在机房内吸烟。
- 6、学生使用电脑，必须服从老师的指挥，按程序操作。注意爱护公物，防止人为损坏。
- 7、发现电脑电源损坏，要及时报修，以防造成更大的损失。
- 8、禁止在计算机网络上发表违法或有害国家的议论，禁止传播黄色等不良信息。



图书室安全管理制度

- 1、图书、资料严格编目、登记制度，借出收回账册齐全，不定期检查防盗、防湿、防霉、防鼠害、防虫害、防火等设施是否完好。
- 2、门窗要有防盗设施，离开工作岗位，应随手关好门窗，防止书刊被窃。
- 3、严禁将火种带入图书、资料室，内部消防器材应摆放明显位置，便于救急使用，平时注意检查，保持性能良好。
- 4、节日、寒暑假期间应切断内部电源，实行封闭式管理。
- 5、电子阅览室是电子设备重地，为维护网络安全，上机者不准私自装卸、删除随机软件。不准自带设备入内连机操作，严禁烟火，不准吸烟，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物品；严禁在可燃物上使用电热器具，电器易发热部位必须做好隔热处理。室内电器设备及线路安装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工作人员应都会使用消防器材。下班前认真清查、关闭各终端机，关好门窗，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课堂教学安全制度

一、教师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中途不离开教室，维持好课堂秩序。

二、下课铃响后，教师要及时宣布下课，让学生在课间活动和做好下节课的准备工作。

三、教师要妥善处理课堂偶发事件，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剥夺学生上课权利。

四、教师要关心学生出勤情况，做好点名工作，了解学生缺课原因，课后与班主任联系。如原因不明，班主任要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

五、关心爱护学生，如遇学生身体不适，及时与班主任或校医联系，妥善处理。

六、电教设备专人负责，操作规范，防止触电。

七、演示实验课前准备充分，课堂操作规范，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

八、自习课上学生认真复习、预习，独立完成作业。保持教室安静，不高声讨论，不随便离开座位，更不得擅自离开教室。

九、学生上课专心听讲，认真做笔记，积极参加教学活动，使用圆规、刀具等利器要注意安全，上课时不随便讲话，不做小动作，不顶撞老师。



集会、出操、社会实践安全管理制度

- 1、学校集会、做操应由学校专人负责统一指挥，保证集会、做的纪律。
- 2、学校集会、做操应以班为单位，进出场要有序，上下楼时不拥挤，不催促学生快跑，要有教师负责疏散管理，进出会场要有序，防挤压事故的发生。
- 3、学校集会、做操应以班为单位，指定安排座位或站队，由班主任负责，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 4、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对实践的场地应事先考察，制周密的实施方案，并与有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商定，确保学生实践安全行。
- 5、学校领导及安全领导小组必须对集会、会操、实践活动实行过程监控，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体育活动、体育教学安全制度

一、体育活动

1、体育活动，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老师组织学生体育活动，要认真检查体育设备，对已损坏，不符合要求的设备，严禁学生使用，并及时报修并出示警示标志。

2、开展活动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讲明活动要领，做好示范、指导以及防护工作，运动前做好各项准备活动。

3、老师不得指导学生开展有危险性的活动，学生不准离开老师自行开展有危险的活动，学生要听从教师指导，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

4、在体育活动中老师负有组织、指导的责任，因组织指导过错造成学生身体伤害事故，老师要负责任。

5、不要强行让学生做一些力所不及的运动。

二、体育教学

1、任课教师必须在上课时讲清楚运动注意事项，准备好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严格实行体育用具使用前的安全检查。

2、学生必须遵守课堂常规，按时上课，听从指挥、不迟到早退。

3、上体育课任课教师必须穿运动服、球鞋。

4、学生要听从教师指导，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

5、体育课或课外锻炼中，凡出现受伤情况，应及时送往校医务室或医院，并及时向校长室汇报。



组织师生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 1、组织师生外出活动（社会调查、春秋游、公益活动、参观访问、夏令营等）要制定有周密的计划和安全措施，活动方案必须经校领导审阅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
- 2、每次活动应有具体的责任人，注意人员年龄、身体状况搭配。
- 3、活动的路线、地点，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
- 4、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应向专业运输部门租用，遵守乘车、乘船安全要求。
- 5、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保卫、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 6、野炊、爬山、野餐要注意防火、防食物中毒、防摔伤事故发生。
- 7、活动地附近有河流、水库的，禁止让学生下水。
- 8、凡外出参加各种活动，学校领导及安全小组成员必须对活动全过程进行监控。
- 9、在活动中实行责任追究制，如遇安全事故，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学生日常安全制度

- 1、进出校门要自觉下车，进入校门后要按规定停放自行车。
- 2、上下楼自觉靠右行走，不急行、不拥挤。
- 3、严禁在楼道上、教室内追逐打闹和奔跑，以免滑倒和摔伤。
- 4、严禁攀爬学校的围墙，门窗、围栏、阳台及树木、球架，不准上楼顶。
- 5、不准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危险刀具、器械进校。
- 6、若照明灯和电风扇等电器发生故障，不得私自动手排除，应报告教师或总务处，由学校电工进行故障排除，不得打开配电箱，触摸电器开关。消防器材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搬动。
- 7、大扫除时注意安全，对高处的玻璃窗和无阳台窗子的外部，不要勉强擦拭。
- 8、做文明学生，不要有任何故意伤害他人、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不允许在任何场所参与打架斗殴。
- 9、察觉到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师长。遇事冷静，以保全自身安全为重，不冲动蛮干。
- 10、课外活动和体育锻炼，要按有关安全规则进行。



11、在往返家校的路上，要注意交通安全，行路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12、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要严格遵守活动纪律，不自离队个别行动。

14、不阅读带有色情与暴力内容的报刊杂志。

15、注意网络安全，反"黄"、反"暴"，不散播不健康的、反动信息。提倡绿色上网。

16、崇尚科学、反对迷信，远离邪教。



校园消防安全制度

一、消防宣传工作标准

- 1、建立消防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定应急疏散预案。
- 2、建立义务消防队，定期巡查，火灾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 3、消防教育纳入学生素质教育，消防法规纳入学生行为守则。
- 4、组织师生疏散消防演练。消防常识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 5、师生受消防教育率达到 100%。让学生重点了解火灾危害和自救逃生常识；掌握报警方法和火灾预防知识。

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1、要做好消防设备的定期检查及维修工作。任何人不得随意使用消防器材，不得擅自挪用、拆除消防设备。
- 2、各楼房的楼道和楼道口要保持安全通道畅通。教室、实验室、前后门要开启自如。
- 3、学生不得抽烟，严禁学生带打火机、火柴、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校园。
- 4、校内各室内，不准乱拉电线、不准用电烧开水，禁用电炉等电器。
- 5、电器产品的购置、安装由专人负责，非专业人员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线和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器设备房要做好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6、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室、文印室、保管室等有关场所严禁火，不准将易燃品放置室内。工作人员下班时，要切断电源。对易燃易爆化学药品要设专人妥为保管，并定期检查。

7、食堂工作人员要切实提高防火意识，做到人到点火，火灭走人

8、定期组织师生员工实习消防设备及器材的使用方法，做到万无一失。

三、教学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后勤应定期组织对消防安全的指导教育，并落实专项经费配备各种消防设施。做到教学楼每层2个灭火器。

2、各班主任老师生应定期对本班教室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教育，严格禁止学生在教室内点明火，不在校园楼道、平台内等燃放烟花爆竹，严格禁止学生破坏消防设施。如发现有违反消防安全制度，应及时严肃处理，并向学校消防安全负责人汇报。

3、行政值班人员在教学时间段内，应教学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巡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汇报。

4、教学实验的各课任老师应在课前认真做好仪器设备的安全检查，并有责任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教育教学过程中各课任老师为第一责任人，一旦引起消防安全事故，应按紧急事故预案程序进行妥善处理。

5、后勤应定期做好各教室内的电器设备、开关线路等易引发火灾事故点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因技术原因不能及时处理的悬挂醒目的警示标志或停用该教室，启用备用教室。



6、一旦发现火灾事故，立即拨打“119”，要及时组织师生疏散，确保师生安全，尽最大的力量减少财产损失。

7、如出现火灾事故，及时报告主管教育部门和上级领导。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就情节轻重处以重罚或进行刑事处罚。

四、实验室、食堂、保管室、图书室、多媒体教室、微机室消防安全制度

1、实验室、食堂、保管室、图书室、多媒体教室、微机室负责人应定期检查照明电路、开关、消防设备的安全情况，如老化、电路出故障，要及时向后勤领导报告，由后勤领导指派水电管理员及时排除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悬挂警示标志或停用。后勤要按规定配备齐全室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

2、食堂燃烧用煤气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的堆放地点进行堆放。

3、食堂午间菜煮熟后，炊事员应认真检查，及时清除煤渣，关闭燃气开关，在确保无火源、无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方可离开。

4、后勤要经常到食堂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制度者，应及时教育处理并向校长汇报。

5、保管室负责人应将教育教学备用物品按易燃燃程序进行分类并堆放有序，易燃易爆物品应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规定进行堆放。

6、实验室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实验物品堆放要求保管好实验物品，教师借用易燃易爆实验物品应登记备案并及时收回。



校园环境卫生制度

一、校园文化建设

- 1、利用黑板报、宣传窗、校园广播系统等开展主题鲜明，内容健康的校园环境卫生宣传报道和教育工作，以表扬先进，鞭策落后。
- 2、按文明班级、文明学生、文明处室评比条例每一学期做好相关工作，树立典型和榜样，保持文明单位形象，创建新高。
- 3、按照两操、卫生、纪律三项竞赛评比制度，每周开展一次评比在评比中互相学习，互相评比，引导学生全面进步。
- 4、学校宣传窗责任到人，宣传窗内报刊做到每月更新，有主题制作安全、卫生、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的展板进行宣传教育。黑板报每期，并力争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宣传教育有意义。
- 5、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主义、文明礼仪、法制教育、安全教育等各类活动。

二、校园环境卫生

- 1、德育处和后勤共同负责每学期划分好校园公共场地包干区，干到班，坚持每天打扫。各班负责打扫好班内的清洁卫生，每天到校扫，学校行政值周领导做好检查工作。
- 2、德育处负责制订好每学期值周工作计划，确定每周值周班级。



值周班工作要求：[卫生]公共场地地面要求每天清扫三次，早、中、晚各一次，及时维护清除公共场地内的杂物，保护工作成果，阻止行为不良的同学乱丢杂物现象的发生，[礼仪]每天早上做好校园文明礼仪岗工作，检查有否穿拖鞋和红领巾佩戴情况，[交通]做好全校师生的车辆有序停放工作。

3、教师包干区也要责任到人，值周人员要组织好对教师办公室卫生的检查。

4、德育处、少先队、班主任要经常性好做好校园卫生清洁的督促检查工作，并要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三、疾病、卫生安全防范要求

1、医务室要按规定配备、配齐各种预防药品和卫生设施，定期检查，对过期药品及进做好处理，严格禁止购入不合格的药品卫生设施。

2、医务室负责教师要时常关注各种流行病情况，并通过在校园网、宣传窗、黑板报等宣传平台开展卫生知识的宣传。

3、医务室、各班主任应关注学生中各种传染病发展情况，并及时报告，及时隔离相关学生，以防疾病在学生中流传。

4、各任课教师对在学习、实验、体育活动过程中突发的疾病、伤害事件的学生应及时送学校医务室处理，医务室不能做出明确诊断和处理的应及时送医院救治，并及时报告。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 1、加强本校食品卫生管理，责任到人，杜绝校内发生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患。
- 2、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要保持内外环境整洁，有相应的防蝇、防鼠、防尘、消毒、更衣、盥洗、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 3、食堂从业人员应持《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平时应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 4、所提供食品应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味、美等感官性状。严禁购入腐败生虫、过期变质、假冒伪劣及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师生健康有害的食品原料。
- 5、用水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的卫生标准。
- 6、学校食品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餐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必须清洗、消毒。
- 7、存放食品的仓库应当干燥、通风，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贮存食品的容器必须安全、无毒，防止食品污染。
- 8、如在食物中发现卫生问题，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予以通报批评。



疾病防治安全管理制度

- 1、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有关文件的规定，依法管理学校生及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群体性防治工作。
- 2、对学生实施群体性防治措施（国家规定的计划免疫接种除外）须经县卫生局、教育局批准，并由区卫生防疫站统一组织实施。
- 3、为杜绝意外发生，学生疾病防治用药统一由区卫生防疫站提供，不得擅自接受其它途径药物。
- 4、传染病防治实施预防接种时，预防接种专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一人一针一筒”，加强无菌观念，并确保医疗器械的卫生及操作的规范，校医务室负责人有责任对接全过程进行监督。
- 5、开展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群体防治工作，应遵循学校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安排好预防接种及其他群体防治措施的时间，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 6、未经区教育局、卫生局、卫生防疫站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实施群体性防治措施。违者要对当事人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家长接送制度

为确保学生上学、放学的安全，配合我校“畅通工程”工作的开展，我校对家长接送孩子特做以下规定：

- 1、家长接送学生到校门口即可，年龄小的学生，家长可用送时间，但严禁进入校门。
 - 2、学生放学时，走到接送线外，家长应在接送线外等候，可与学生商定接送地点，严禁家长到校内接送学生。
 - 3、上学、放学接送学生时，一切车辆要停放有序，遵守交通规则，严禁堵塞交通，严禁驶入校门。经同意驶入的也应缓慢行驶。
 - 4、中途来校接送学生，应与班主任联系同意后方可接送。
- 为了您孩子的安全，也为了全校师生及附近居民的方便，敬请学生家长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此项工作，为孩子做出表率。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切实可行加强我校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工作，预防交通事故，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此制度。

一、学校要将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纳入到学校日常工作中，长抓不懈；要将交通创安活动作为当前贯彻落实“和谐社会”的具体行动纳入到精神文明和综合治理工作之中，抓紧抓实；要把创建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年度各完小、各年级、各班精神文明和综合治理工作的一项内容，一并进行考核。

二、安全领导小组要将交通管理法律法规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的开展经常性的交通安全法制教育；使师生的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受教育率达到 100%。

三、学校在校园内刷写醒目的交通安全标语、口号、警句和印发资料及致家长信，并使用橱窗、宣传栏，营造浓厚的校园交通安全教育氛围。

四、经常使用第二课堂、黑板、宣传窗、校园广播系统和少先队活动等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五、要将交通安全内容纳入教学计划，并编制交通安全教育教材，



开展经常性的交通法制教育，让交通知识进入千家万户。

六、各班要充分利用班会课和“安全教育月”的时间，每学期上通安全专题课例，并备有必要的学习、宣传教育资料，宣传教育内容通俗易懂、寓教于乐；还要积极主动联系公安、交警等职能部门，每学期深入学校开展一次大型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七、门卫、值周人员要负责清理掉校门口妨碍学生通行的违章占行为；要将校内自行车摆放有序；要在学生上学、放学交通高峰时段校门口督导学生遵守交通规则、组织好学生安全通过马路。

八、非本单位机动车严禁进入校门或停靠，特殊情况经批准方可校。



校舍安全检查制度

一、为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不断增强安全意识，切实做好校舍的检查维修工作，由后勤处专人负责校舍维修、检查和保养工作。

二、每年由校长室和后勤具体组织人员并汇同各完小等组组成校舍检查组全面进行一次校舍普查，如发现校舍损坏、渗水、漏雨等要及时进行修理。

三、检查组对每幢房屋的墙、柱、梁、架等关键部位必须详细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检查人员签单。如发现危房应作出危房鉴定，上报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妥善安排教学用房，及时进行抢修，确保师生安全。

四、加强校舍平时的检查、维修保养。根据学校实际，一至二年粉刷一次墙面，三至五年油漆一次门窗，玻璃破损及时配置。每学期对课桌椅进行一次维修添置。经常检查学校用电、用水的安全工作，确保教学正常用电、用水。

五、加强对师生员工爱护公物、爱护校舍和安全的教育，充分发挥他们爱校、爱集体的思想，养成良好的习题能力。

六、经常保持校舍、校貌的整齐洁净环境卫生。校舍普查情况由后勤负责汇总，经校长室审查后上报上级部门。



食堂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 1、学校食堂要按照《食品卫生法》要求到卫生主管部门申领《食品卫生许可证》，并每年年审一次。
- 2、食堂要制订卫生管理制度，有相应的防蝇、防鼠、防尘、消毒、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保证师生的膳食安全和饮食安全。
- 3、食堂从业人员应每年到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健康体检，领取有效的《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发现患传染病人员应立即换岗。时应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 4、食堂工作间要与餐厅隔开，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以防万一。
- 5、严格进货渠道，建立进货登记制度，并设置档案。采购人员得采购来源不明的食品，购买各类定型包装食品，要索取相应的检验合格证。制售各类食品要保证卫生质量。
- 6、食堂供应师生的膳食应注重营养搭配，保持新鲜，严禁向师生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过期食品；新鲜的瓜果蔬菜要认真清洗，严防食物中毒或农药中毒。
- 7、保持食堂内外的环境卫生，要按时对餐具用具进行清洗消毒。



生熟案板刀具要分开存放。

8、存放食品的仓库应当干燥、通风，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贮存食品的容器必须安全、无害，防止食物污染。

9、食堂承包人员要协助学校做好食堂流动人口暂住证的办理工作。

认真做好防盗、防火、防毒、用电用气安全，不准私拉乱接电源；严禁将煤气罐导置、加热使用；电器、制冷设备应由专人管理。

10、食堂必须使用合格的压力容器、锅炉，每年要检测，要定时检查，液化气罐与灶头应有1.5米的安全距离，防止事故发生。

11、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食品卫生的监督检查，凡有不符合要求之处立即整改，并实行责任追究。



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一、学校用电制度：

- 1、学校用电要本着节约的原则，节约用电，人人有责。
- 2、无论电灯、电风扇、电脑或电视机都要做到人走灯灭，关源，拔掉插头。
- 3、教师办公室或厨房，都不能使用大功率的用电器。
- 4、不能随意使用电饭锅、电炉、电褥子等用电设施。
- 5、时刻注意电路设施的安全，严防漏电、接地，发生触电事故火灾。

- 6、不能随意乱拉电线，接过多的插座。
- 7、电路元件要合格。
- 8、教室及实验室用电要合理，严防学生触电，用电要合乎操作规程。

二、学校用点注意事项：

- 1、对学生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不能接近、触摸电源和电器。
- 2、不要用湿手、湿布触摸、擦拭电器外壳，更不能在电线上晾晒或悬挂物体，或将电线直接挂在铁钉上。
- 3、发现绝层损坏的电线、灯头、开头、插座要及时报告，请即修理。



检修，切勿乱动。电工对消除以上安全隐患要及时不得推脱。

4、学生不得在配电房、变压器周围逗留，更不能攀爬变压器，不得把其他物体抛向变压器及配电房内，不得乱动电气设备。

5、万一遇有电气设施引起的火灾，要迅速切断电源，然后再灭火。

6、发现有人触电时，要先使触电者尽快脱离电源，再采取其它抢救措施。

7、学校每学期要对所有电气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三、学校用水制度：

1、以节约为原则，不得任意浪费。

2、各班用水除值日生外，其他学生一般不允许自行使用学校用水。

3、在学校用水要定时使用，平时不得随意使用。

4、教室除扫地外，学生不准喝生水。

5、要保护好用水设施，本着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



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制度

为确保学生安全，保证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防止意外伤害发生，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的限度，特制定以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1、成立安全隐患排查小组。

2、各班每周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

3、每次排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而且必须有安全知识和排的人担任。

4、每次排查，必须做好记录，并以书面的形式向有关负责人

5、在排查的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制定整改计划及以便得到及时处理。

6、整改必须是在发现安全隐患收到报告之后立即进行，单独整改的，必须联系相关部门，合力整改。

7、在排查的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下结论的问题，应请布及相关领导进行鉴定，以防事故发生。

8、定期对教师、学生进行心理排查，防止因心理问题发生

9、整改后，整改人必须签字。



安全教育制度

一、定期开展师生安全教育和实践活动,增强师生的安全防患意识,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防护能力。

二、每学期开学初,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安全知识,对典型事例进行具体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强化安全意识,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

三、每学期要安排一定的专门课时,如班会课、课外活动课等对学生经常性的安全知识教育,讲解交通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以及防火、防电、防震、防沙尘暴、防煤气中毒、防意外伤亡事故的基本知识,强化学生的安全意识,培养学生安全防范、自护自救和应付突发事件的基本技能。

四、利用黑板报、手抄报、剪贴报、宣传窗、校园广播等形式,开展适合学生的安全教育活动每学期不得少于两次。

五、节假日、寒暑假放假前,要集中力量,有针对性地对全体师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同时要落实行政值班制度,扎实安排节假日期间的值班护校工作,做到值班领导(人员)、值班时间、值班职责、监督检查和奖惩措施五落实。



晨检制度

校园内的健康、安全需要有一个与之相配套的卫生预防措施。每日晨检制度就是一项重要的预防措施。事实证明，学校是群体的场所，一些群体性传染病的流行，往往是个体传染患者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因此，学校每天执行晨检制度，让学生做到健康上学，于确保校园内的卫生安全，关系重大。现根据上级有关要求，修订如下：

- 1、每天进入校门前接受学校值班人员的晨检。
- 2、各班晨会课任课老师负责在上课前对每位学生进行身体情况的询问检查。如有学生发生不良身体状况，如发热、红眼睛、水痘等要及时报告学校。
- 3、各班班主任负责每天班内因病缺课同学的联系工作，如有因性病缺课，要将情况报告学校，并作进一步的家庭联系。
- 4、各班班长负责每天的班内因病缺课统计，如有发热、红眼睛、水痘等缺课的学生要及时报告班主任或学校。
- 5、告知学生每天晨起后感到不适，要及时测量体温。如有发出疹等可疑传染病情况，应要求家长及时处理，不可在原因不明确带病到校上课。
- 6、班主任对边治疗边要求上学的同学及家长要做好说服劝止在家中治疗休息。在校期间如有不适要及时与家长联系。在家就应将就医结论报告学校，并实行传染病复学医学诊断报告制度。
- 7、卫生室对因病缺课报告进行统计，并按要求上报有关部门。



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 一、要高度重视重大安全事故的报告，不得有隐瞒、包庇、侥幸心理，导致事态扩大和蔓延。
- 二、师生在校园内外或他人在校园内发生的非正常死亡或重大伤害事故，无论学校或教师有无过错责任，学校都必须在事发2小时以内向教育局、当地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 三、发生学生伤亡事故，必须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并全力组织抢救，力争使损失和影响减小到最底限度。
- 四、学校发生的校舍垮塌、火灾等安全事故，无论有无人员伤亡，学校均要在事发2小时以内向教育局、当地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 五、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首先发现的教师就是第一责任人，要及时向校长报告，并积极实施救护。对推诿扯皮、隐瞒、拖延不报的，将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 六、学校要与教育局、当地政府、派出所建立联系制度，对一般安全事故，积极配合，协调处理，将问题解决在基层，确保学校秩序正常。
- 七、学校发生事故后，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妥善处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事故处理后，在一周内及时将事故原因及处理结果书面报告教育主管部门。
- 八、学校要制定师生伤害紧急情况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保持高度警觉，加强安全防范，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校园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学校安全工作是社会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户和整个社会稳定大局。学校领导及全体教师要牢固树立“安全”的思想，做到安全工作常抓不懈，警钟常鸣、预防为主。为了进高安全责任意识，加强管理、明确责任，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安

定安全责任追究制。

一、建立学校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责的原则。

二、校长为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全校安全工作负责。要直接领导安全工作小组开展工作，检查落实各部门安全况。

三、学校副校长为分管工作的主管责任人，管理好有关处室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对所负责的工作负领导责任。

四、各部门主任为所管部门安全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采取管理好本部门安全工作，如因工作不扎实、措施不得而造成事故追究部门主任责任。

五、各教研组长为本学科组的负责人。负责本学科组的安全，做好上传下达、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如因工作



造成本学科组安全事故，直接追究教研组长的责任。

六、班主任教师为本班学生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利用班会、队活动等积极进行安全教育，认真组织好各项活动。如因班主任组织和管理工作不妥导致发生事故的将追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七、科任教师为所教本节课的主管责任人，课堂教学始终要有教师，绝不脱岗。发现本节课有异常情况及时向班主任报告或向有关领导汇报。本节课发生问题由上课教师负责。

八、全体教师必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禁对学生进行体罚和变相体罚，一旦发现由体罚和变相体罚引发的安全问题，学校将追究其责任，并由本人负责导致出现的一切后果。

九、后勤部门要对学校的设备、设施经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并立即解决。及时处理班主任和老师反映的设施、设备安全问题，如因未能及时解决设施、设备问题而造成事故的直接追究后勤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如若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在 10 分钟以内上报主管领导，并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视其情节和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后按照书面检查、赔偿损失、行政记过、取消评优等先资格、解聘处理。



岗位安全责任制

一、校长是单位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落实，牵头制定单位的安全工作制度，筹措安全经费，确保单位安全。

二、分管校长是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学校的安全工作，落实安全工作制度并检查汇报落实情况，及时对学校安全工作提出建议和不断完善管理措施。

三、班主任是班级安全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本班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及时处理本班学生发生的安全事故，推荐任命班级安全干事，抓好班级安全制度的落实，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安全工作。

四、全体教职员均有安全责任，要按照学校对安全工作的分工各负其责，处理好学校发生的安全事故，维持好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五、任课教师要树立“教书育人，安全第一”的思想，确保上课期间的学生安全，课前清点学生人数，发现问题及时与班主任及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沟通，积极完成学校交给自己的安全工作任务。

名、月

预防名

三

锁损坏

四

设施安

五

聚众闹

六

学校批

七、

掌握学

映并做

八、

班主任

关领导，

九、

无正当理



班级安全管理制度

- 一、每学期学生报名后，班主任要及时登记学生家庭住址、家长姓名、联系电话，确保与学生家长联系畅通。
- 二、要坚持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为学生创造安全的学习环境。
- 三、体育课、实验课、放学等教室无人时，各班必须锁门关窗，门锁损坏要及时修理，防止盗窃。
- 四、搞好班内用电设施、公物、电教设备的管理，确保教室内各种设施安全无损。
- 五、教育学生遵纪守法。学生不得纠集社会闲散人员或者校外学生聚众闹事，不得打架斗殴和进行不法侵害。
- 六、组织学生参加各种集体活动、课外活动、校外活动时，要征得学校批准，并做好安全教育及预防工作。
- 七、各班要有一名安全员，安全员负责本班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发现不安全迹象，要及时制止，及时向班主任反映并做好登记工作。
- 八、严格实行学生上午、中午到校点名制度，对未按时到校的学生班主任要及时查明原因，追踪去向，通知学生家长，必要时报告学校有关领导，落实监护管理责任。
- 九、严格控制学生请假，学生请假必须持请假条，由班主任批准，无正当理由由请假的一律不得批准。



教学安全制度

一、课堂教学安全制度

- 1、树立“学生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注意课堂的安全教育。
- 2、每节课必须到岗，不发生课内意外伤害事件。不得提前下课，不中途擅自离开教室（或活动场所），因离岗而引发的学生安全事故，任课教师要负全责。

3、严禁教育教学过程中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4、教师要关心学生出勤情况，做好点名工作，了解学生缺课原因，课后与班主任联系。如原因不明，班主任要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

5、关心爱护学生，如遇学生身体不适，及时与班主任或家长联系妥善处理。

6、学生上课专心听讲，认真做笔记，积极参加教学活动，使用规范、刀具等利器要注意安全，上课时不随便讲话，不做小动作，不离开座位。

7、上课期间，学生离开课堂必须征得上课老师同意，外出时班主任出具手续，班主任联系家长，家长签字后门卫方可放行。

8、学生因事因病请假，需具备有班主任、家长签名的请假条。



9、课外活动或兴趣小组活动，由负责老师组织学生进行有序的活动，负责老师不得随意离岗。

10、电教设备专人负责，操作规范，防止触电。

11、发现教学中的安全隐患及时向安全办反映。

12、严格执行学校提出的首遇责任制，即谁发现、谁教育、谁处理、谁汇报。



学校安全工作检查制度

- 1、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要层层签定安全责任书，责任分解到每一位教职工，使人人有责任。
- 2、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学校要对校内安全防範的节和区域加强管理，活动场所及设施安全检查维护制度，学生的自我保护教育训练制度。有关部门定期联系制度，学校领导定期究安全工作制度，重点环节、重点部门管理检查制度，安全能危险品管理、值班等规章制度，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人，使安全工作的一项经常性工作。
- 3、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学生在校的各个时段提出全要求，并认真予以落实。
- 4、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检查。每学期开学前、学期中、雨(前及放假前，学校都要组织人员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学校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安全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学校责人要对学校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限期整改。学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政府和区教育局。
- 5、建立学校大型活动审批制度。学校组织的旅游、郊游、社会实践、社会公益劳动等大型校外集体活动，必须报上级主管



批，审批请求要附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人。学校在教育计划内容安排的整年级、整班外出活动须报校长批准。

6、建立学校安全工作报告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每学期期末，学校要将安全工作自查、复查及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逐级上报教育局。凡学校发生重大、特大安全事故，造成师生伤亡或国家财产重大损失，以及危急社会安危、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重要事件，学校应利用电话到政府、教育、公安、急救中心等部门报告，并全力组织抢救，力争使损失和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事故处理结束后，事故原因及处理结果，二日内书面上报教育局。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妥善处理，保证日常的教学秩序。

7、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考核制度。要把学校安全工作列入考核内容。对认识到位、制度健全、卓有成效的，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忽视安全工作，玩忽职守、疏予管理酿成恶性伤亡事故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并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学校把安全工作纳入教职工教育教学当中。凡因不对学生进行了相应的安全教育工作者、安全教育不到位、对学生保护不力、擅离职守等造成安全事故的，要追究其责任，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把安全工作作为教职工考核，评先晋级，聘任的重要依据之一。



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 1、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涵盖师生人身、食品卫生、文化活动等方面，系综合性治理，应取得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与通力配合。学校对周边环境应密切关注与监控。
- 2、学校在做好内保工作的同时，应重视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应主动联系辖区的派出所、街道、工商管理、文化监管等部门同抓好治理工作。
- 3、值日人员除做好校内的巡视工作，还应注意对校园外附近环境的巡查，发现社会不良分子对学生骚扰及各种事故，要针对不同情况及时报告“110”、“120”、“122”或附近派出所，保护学生的安全。
- 4、每天放学前教师要提醒学生，注意交通等各项安全。
- 5、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以及各类法规，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敢于与坏人作斗争，并掌握正确的维护方式和方法，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
- 6、建立学校突发事件教师救护队，高度警觉，随时出动。



峰城区实验小学出入人员管理制度

一、学生、家长进出校门：

- (1) 严格遵守进、出校门时间的规定。
- (2) 上课期间学生要出校门必须有班主任的批条，并进行登记，由家长签字领回。
- (3) 上课期间禁止家长进入学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打电话联系经有关老师同意，方能凭条入校，接待老师在凭条上签字。
- (4) 服从门卫、保安人员的指挥。

二、外来人员进出校门：

- (1) 来访人员必须进行登记并通知有关人员，如找校级和中层领导的必须打电话联系，经同意后凭条方可进入；如有不明情况的应和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后经允许才能进入校内，如不服从管理可拨打电话 110 报警。
- (2) 外来人员进校前应填在传达室登记，凭条进校。与校内人员联系后，必须在会见单上签名，交至门卫后方可离校。
- (3) 禁止推销人员未经同意进入学校。

三、追则办法

- 1、学校全体老师违反本规定每次扣安全分 2 分，罚款 20 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2、传达室、安保人员违法本规定每次罚款 10 元，并承担由此引起一切后果。



峰城区实验小学安全事故处理程序及 责任归责处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上级“一岗双责”安全工作精神，提高教师教育教学的规范化程度，加强教师安全责任和安全意识，特制定本办法。

一、责任认定

在教育教学中，教师如果有以下行为，造成学生伤害的，由事教师承担全部责任

- 1、上课迟到、早退、拖堂、中间脱岗或旷班的；
- 2、请假（含各种病事假、零星假、公事假）没有正常履行手续，致使学校调课不及时；
- 3、私在安排学生替教师值日、提开水、搬运物品的；
- 4、在功能室或室外场地上课，没有及时清点人数，造成学生脱离视线、失去监管的；
- 5、学校安排安全值班没及时到岗到位的，没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的；
- 6、任课教师对课堂组织不力的；
- 7、没按学校要求护送学生集中上、下楼的；
- 8、体育课前两分钟没对学生进行相关安全知识教育的；（例：提醒特异体质学生不能上体育外堂、上体育课不准穿高跟鞋、学生兜内不准带带尖的利器等）
- 9、实验操作不符合规程，危险实验药品监管不到位的；委派学生



操作电器、及其他危险行为的；

10、体罚变相体罚学生、讽刺挖苦学生、对学生实行语言暴力的；

11、放学私自留学生在教室内辅导的；

12、学生没来上学，班主任或任课教师没第一时间告知家长的；

13、私自带学生外出的；

14、班主任老师不能按要求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15、带安全科的教师上课无计划、无备课、不按课程表上安全的；

16、其他应该由当事教师全部承担责任的行為。

二、安全事故处理程序

(一) 逐级上报原则

在校内一旦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责任人（或当日安全值勤人员、当日护导人员及现场第一目击人）等为第一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该班班主任教师，班主任上报年级组长，年级组长将事故情况及时上报包级主任，包级部主任把情况上报到给当日护导的值日校长。

(二) 逐级处理原则

1、事故发生不论第一责任人（责任人、当日安全值勤人员、当日护导人员及现场第一目击人）有无责任，都应做为事故处理的第一责任人，采取积极主动、及时、有效的处置方式方法。

2、班主任教师做为班级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应积极配合事故第一责任人做好家长的安抚及事故的处理工作。若不宜处理的事件，请求年级组长协助处理。

3、年级组长做为本年级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积极督促



班主任教师及事故责任人做好相关事故处理工作，并配合做好相应的安抚工作。及时将事态的发展情况上报包级部领导。

4、包级部领导得知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置方法。及时了解事态的发展，并协助事故第一责任人解决相关问题，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避免造成负面影响。

5、安管办在了解事故的发生及事态的发展后，及时向学校安全领导小组进行汇报，并传达安全领导小组决议，协助包级部领导解决问题。

6、安全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人，针对所发生事件及时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对所发生事故采取切实可行的实施意见，并将实施意见上报校审批。

三、责任追究

1、班级学生出现事故，现场当事人及班主任教师做为班级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若能够妥善处理的，且没有造成任何影响的，学校将不予追究责任。

2、班级学生出现事故，家长出现不稳定情绪，到学校进行吵闹，造成一定影响。但经护导校长、包级部主任、班主任、教研组长、分管主任等协调能够解决的，学校将不予追究其他责任。

3、班级学生出现较严重事故，班主任老师、教研组长、包级部主任及相关责任人虽然主动协调，难以解决的交于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协调进行处理。事故影响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启动问责程序，依照本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责任具体追究细则

学校一旦启动问责程序，当事教师年度考核不得评优秀等级；当年师德考核不能为优秀；产生的医疗费用应由当事人全额负担；如果当事教师为两人及两人以上，由所有当事人平均承担或根据责任大小由学校安全责任事故处理小组协议分担，当事教师属于临时代课的由校方予以直接解聘处理。

产生的医疗费用按如下标准由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

1、1000 元以下的（含 1000 元）当事教师承担 70%，当日护导校长承担 10%，包级部主任两个主任共同承担 10%，安全责任区域内负责人（及学生伤害附近区域教师）承担 10%。

2、1000--2000 元的（含 2000 元）当事教师承担 60%，当日护导校长承担 10%，包级部两个主任共同承担 10%，分管主任承担 10%，安全责任区域负责人（及学生伤害附近区域教师）10%。

3、2000--3000 元的（含 3000 元）当事教师承担 50%，当日护导校长承担 10%，包级部两个主任共同承担 20%、学科主任承担 10%，安全责任区域内负责人（及学生伤害附近区域教师）承担 10%

4、3000 元以上的，当事教师承担 40%，当日护导校长承担 10%，包级部主任承担 20%、教研组长 5%，分管主任承担 10%，安全责任区域内负责人（及学生伤害附近区域教师）承担 10%，学校承担 5%。

5、重大事故，学校难以处理的，交由司法部门解决。

说明：学校一旦启用安全问责制度，该班学生的班主任当月绩效奖金直接全额扣除，学期末不准参与任何评优。

本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8 起开始执行，解释权属于校委会。



峰城区实验小学学生课间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把课间安全教育工作落到实处，防止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及时处理好各种突发事件，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实验小学学生课间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一、下课铃响后，同学们首先收拾好本节课用过的学习用品，并备好下节课需要的课本用品，对齐桌凳。

二、下课后要轻步走出教室，参加课间轻松愉快的健体益智活动，活动的强度要适当，不要做剧烈的活动，以保证继续上课时不疲劳，精力集中、精力饱满。

三、上、下楼梯靠右行走，不得拥挤，不推人、撞人，人多时会再走。

四、不得在走廊、楼梯内打闹。禁止互相追逐、狂奔乱跑，防止碰撞，不得怪声喊叫。

五、课间活动时不准随意推打同学或突然使拌，不准搞恶作剧伤害同学。

六、未经许可，不得进办公室，不在办公室周围喧哗，不随意串班

七、严禁止学生攀爬教师窗台和教室内桌椅，不得攀爬栏杆等危险物。任何人不得从窗户往外扔任何东西。



八、各班主任利用班会，按《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小学生纪律规则》的具体要求，教育学生文明休息，不在教室、走廊、楼道、操场各处追逐打闹，不做危险游戏，不攀爬栏杆、篮球架、铁门等设施，不跳校园各处台阶。

九、班主任在课间随时观察该班学生活动情况，发现学生有不安全行为，及时制止、教育。对屡教不改的学生，通知家长到校配合教育。

十、护导领导、值班教师、课间巡视全校学生活动情况，发现学生有不安全行为，及时制止，作好记录，将情况通知班主任，并按学校规章制度进行扣分处理。



防盗应急预案

学校财产安全工作是学校安全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是社会安全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为了认真做好学校财产安全工作，防范财产被盗事件的发生，及被盗事件发生后能及时、迅速、依法妥善地予以处理，确保校及全体师生员工的财产安全，特制订校园防盗安全应急预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上级安全防盗有关文件精神法律法规为依据，从维护学校及广大师生员工财产安全和学校稳定大局出发，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防盗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积极主动地做好有关防盗的预防工作。

二、工作原则

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的工作原则，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切实做好我校防盗的各项预防工作。学校领导、各部门要把财产防盗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予以高度重视，谨防麻痹大意，以认真的态度、科学的手段和有效的防盗措施抓好安全防范工作，切实维护学校和广大师生员工的财产安全。

三、防盗措施

（一）组织措施



1、决策领导机构

由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组成我校防盗工作的领导机构，根据情况及时召开会议，研究制订我校防盗工作的制度、措施、检查、督导各部门防盗工作的开展和落实情况。

2、日常管理机构

校长室为我校防盗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防盗工作的组织领导、业务指导、管理监督和检查，由后勤具体负责并组织实施。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适时启动我校各部门有效应对突发盗窃事故的发生，维护校园稳定，保护广大师生员工的财产安全。

（二）具体措施

1、加强行政值班，做到昼夜有人值班，高度重视，特别是夜间守护校内财产。

2、加强防范意识，强化周值制度。每天进行多次不定时巡视，及时检查门、窗、防盗门的关闭和牢固。

3、人人提高警惕，做到随手关门关窗，贵重物品随身携带。办公桌内不得放置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尽量避免个人与集体财物遗失。

4、计算机室、语音室、多媒体教室、打印室等由专人负责，责任到人，任何人不得随意进入计算机室和语音室。每次使用计算机室和语音室要进行登记，教学结束后要进行电教设备的清点，确保计算机室和语音室的电教设备完好无缺。



5、每天放学后，值班人员都要巡视一周，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及时处理。

6、外来人员来校要查明身份并进行登记，无故不得进入学校。明身份人员严禁进入学校。切实确保学校教学秩序安全稳定。

7、学校所有师生员工都要对学校的安全防盗高度重视，一旦发盗窃和可疑人员要积极主动及时报警，并迅速向值班老师、学校值班导或校领导汇报，做到尽快处理和调查。



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了迅速、有效地处置学校突发性安全事故，做好及时有效的抢救工作，制止事态的扩大蔓延，最大好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性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维护学校的安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学校设立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总指挥：张思学

副总指挥：王 峰

成 员：魏 英 王明军 晁储堂 秦旭东 韩 冰

房磊及校委人员全体人员

二、治安安全紧急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学校建立值周制度，负责全面巡查校园内外环境、各种设施设备等，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总值周为第一责任人，并实行首遇负责制。

2、教师发现有可疑分子进入校园，应立即报告领导，必要时报警110或派出所值班电话。

3、值日老师发现精神病患者闯入校园，应迅速通知各班老师组织学生进入教室，关紧门窗；同时通知校领导，并报警110或派出所。

4、严把门卫关，实行来访人员登记制度。校内发生有绑架者，门及值日老师应迅速把门锁上，并立即向校领导汇报，拨打报警电话



“110”或派出所值班电话。若是在校外发现有绑架者，还要想办法留住绑架者，延长时间。

5、校园内一旦发生治安突发事件，首遇人员应先判明事件性质、意图和使用侵害的工具等情况，迅速向校领导报告，并报警或派出所值班电话。

(1)一般性事件。首遇人员应立即报告指挥部，在指挥部人员的指导下尽快就地解决矛盾纠纷，不能尽快就地解决的，应报“110”或派出所值班电话，并做好防护准备工作，防止矛盾激发，危及学生的人身安全。

(2)持刀行凶突发事件。歹徒持刀进入校园时，首遇人员应迅速判明歹徒行凶的意图和对象，启动应急处置预案，迅速拨打“110”报警电话，并向指挥部报告。同时进行先期处置，立即组织教职员工，将公共活动区的学生迅速集中到教室，紧闭门窗，用课桌顶住门窗，防止歹徒破门窗而入。若歹徒强行进入教室，教职员工应用凳子等工具对其进行打击，确保学生安全。指挥部人员接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组织卫队及教职员工用椅子、木柄扫帚等物作为防护和打击工具，对歹徒进行威慑，尽量拖延时间，等待公安人员到来。

(3)绑架学生突发事件。首遇人员一旦发现学生被绑架时，应先判明歹徒绑架学生的时间、地点、人数、性别、年龄，逃跑方向和运输工具，立即拨打“110”报警或派出所值班电话，迅速向指挥部报告。同



时进行先期处置，迅速组织在场的教职员对歹徒进行围追堵截。若歹徒被追到公共场所和公路时，应向在场的群众大声喊叫，说明情况，向群众求助。指挥人员接到报告后，应迅速向“110”报警，并组织教职员做好校内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同时组织部分教职员增援先期处置的人员，对绑架学生的歹徒进行围追堵截，沉着、冷静地对歹徒进行劝导，防止歹徒情绪恶化危及被绑架学生的人身生命安全。并机智、勇敢地与歹徒进行周旋，等待公安民警到来。

(4)治安特大突发事件。突发事件为爆炸性质，首遇人员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迅速拨打“110”报警或派出所值班电话，并向指挥部报告，同时进行先期处置，组织教职员冷静、机智对歹徒进行有效劝说，尽量延长爆炸时间，并及时寻找可用水源作为防护工具。同时，组织部分教职员将学生迅速疏散出教室，撤至安全地带。指挥人员接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组织个别人员冷静、机智、勇敢地对歹徒进行劝导，尽量延迟爆炸时间，等待公安民警的到来。劝说无效时，学生又未撤离危险地区，指挥人员和校卫队员应将预备的自来水连续不断地泼向歹徒的炸药包和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点燃的香烟），浇湿炸药和火种，使其失去点燃机会，并与歹徒进行周旋，等待公安民警到来，确保儿童生命安全。

三、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的方针，确保学校安定，维护师生员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保证教学改革和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 适应范围。凡发生在校内各部位的火灾、火险。需要进行急处置的均按本预案执行。

[二] 组织领导

1、成立处置火灾（险）指挥部。由校长担任总指挥，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办公室、后勤、德育处、教务处、先队、各班主任组成，负责处置火灾（险）工作的全权指挥。

2、在紧急情况下，指挥部可以直接向有关科室下达前期处置的命令，调遣有关人员灭火，被调遣人员必须服从命令听指挥。

3、现场的组织指挥，由指挥部现场指派负责实施，确保人员生安全和及时抢救贵重物品。

[三] 力量的部署、程序和措施

处置力量分为灭火、通信、疏散和救护组。

（一）灭火组：

人员组成：学校全体男教师，具体负责人：晁储堂

任务：扑救初起火。

程序及措施：

- 1、接到火警后，有关人员就近携带灭火器材迅速到达火场。
- 2、查明起火原因，迅速灭火。如系电器起火则应先切断电源。



- 3、灭火过程中要注意人身安全，尽量减少损失。
- 4、灭火后要等待下达撤离命令后方能离开火灾现场。

(二) 通讯组:

人员组成: 学校办公室人员 具体负责人: 陈夫宝

任务:

1、负责保持和上级领导的通讯联络。

2、负责将消防应急器材运送到火灾现场。

程序与措施:

1、接到任务后，迅速向上级领导报告，并迅速向义务消防员下达行动指令。

2、组织总务处人员迅速将灭火器材运送到火灾现场。

3、灭火要等待撤离命令后方能离开火场，将灭火器带回办公室并做好记录。

(三) 疏散组:

人员组成: 全体教职工 具体负责人: 王峰 房磊

任务: 维护秩序，疏散人员、财物。

程序与措施:

1、接受任务后，迅速到达火灾现场，维护秩序。疏散人员、财物。先救人，后抢救贵重物品。

2、设立警戒线，封锁现场，以防坏人破坏。



- 3、处理现场发生的治安案件及各种事件，确保抢险工作顺利。
- 4、接到撤离命令后方能撤离现场。

(四) 救护组：

人员组成：后勤、校医和部分教职工，具体负责人：王景龙
任务：抢救受伤人员。

程序与措施：

- 1、接受任务后，迅速到达火灾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 2、根据需要将伤员送至附近医院。
- 3、接到撤离命令后方能撤离火灾现场。

[四] 具体程序

- 1、发生火灾事故，首先立即拨打“119”。报告内容为：“峰城区实验小学发生火灾，请迅速前来抢救”，待对方询问完放下电话后手机（门卫人员负责）；校医负责向120求救；办公室负责向区教育局汇报情况。安全办、后勤、德育处检查疏散校园消防通道，然后到门口等待引导消防车辆；如情况需要，关闭学校总电源。
- 2、校指挥部同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学生按顺序安全通道方向疏散、撤离，并组织火灾抢救工作。中层以上领导负责各教学楼楼梯口指挥疏散，班主任及当时上课的教师负责组织本班学疏散逃生。
- 3、义务消防员接到报告后，应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火灾事故现场，



配备消防员抢救伤员及设备、设施，并根据相应的火灾类型，选择灭火方案进行扑救，将事故损失降至最低。

4、在进行灭火的同时，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并做好火场周围的警戒工作。

[五] 纪律要求：

1、一切行动听指挥，不准擅自行动。

2、坚持岗位，尽职尽责，英勇备战，不得中途退却。

3、严守政策法令，做到遵纪守法，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4、指挥部根据本预案，有计划组织必要的演习。

5、严禁组织学生参与灭火工作。

四、食物中毒（传染病）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学校指挥部接到报案后，要立即通知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人员，迅速查明中毒（或发病）人数及基本情况，并实施现场救护，同时向“120”急救中心报告。

2、对可能的中毒源（如食品、药品、物品等）实施留样保护以待查。

3、由校指挥部统一报请教育局、卫生局、防疫站对事故涉及区域的水、环境、食品进行检测和评价，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治理，防止事态扩大。

4、组织人员做好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五、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发生交通事故后，首遇人员应立即向校领导、122 交通事故警中心和“120”急救中心报告，校领导应立即通知有关人员赶赴现场。现场人员要尽一切可能进行自救和抢救伤者，同时保护好现场。

2、有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要根据现场情况组成现场抢救组，全力配合交警部门做好伤员抢救工作。

3、积极参与和配合事故处理工作。

4、组织做好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六、溺水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发生溺水事故后，要立即向“110”指挥中心和“120”急救中心及学校指挥部报告。

2、学校指挥部接到报案后，应立即通知有关人员赶赴现场，组成现场抢救指挥组，负责现场抢救工作。

3、“110”“120”到达后，相关人员应全力协作配合实施抢救工作。

4、组织做好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七、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自然灾害指：地震、水灾、台风、雹灾、地质灾害等。

1、学校要高度重视气象部门、教育局及县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在灾前所作的各种预警报告，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趋势，并安



人员实行全天候值班。

2、灾害来临前，如需实施紧急撤离的，学校所有教职员工应听从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以班为单位，全力组织学生疏散到安全地带。各班由班主任和搭班教师负责清点人数、组织疏散、安抚情绪等，其他人员由指挥部统一安排，做好沿途相关安全保卫工作。

3、在来不及向外疏散的情况下，应就地组织学生到校内各相应的安全地带躲避，如：地震---操场；水灾、雹灾、风灾---结构牢固的教学楼。

4、立即向 110 指挥中心、区教育局报告，等待救援。

5、期间所有现场教师必须与学生在一起，以维持秩序和稳定学生情绪。

八、处理突发性群体上访事件预案

为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上访及突发性事件，防止大规模突发性群体上访事件的扩大和蔓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本预案是发现突发性群体上访时，为避免事态扩大采取的应急措施。

2、本预案在分管领导的领导下，由学校保卫处、办公室会同有关处室组织、协调和实施，并负责协调、联络、承办各项具体工作。

3、突发性群体上访一经发现，要及时派人到达现场或接待场所，



尽快与群体上访群众代表见面，熟悉情况，劝解疏导群众。并根据事情的严重程度，向上级部门请示汇报，防止事态扩大。

4、要动员上访群众选出三名以下代表进行接谈，其他上访群众指定的地点等候或返回单位等候处理结果。接谈中要注意做好笔录，行归纳整理，按照问题的性质，由学校领导做出答复，或提出处理意见以便及时研究处理。

5、如果上访群体规模大、情绪激烈、无法疏控在内部，有到上级机关和新闻媒体上访的可能，或者已经在社会上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九、其他

1、学校遭遇突发性事件之际即为学校非常之时期，期间学校所之人力、财力均以平息事态为中心，任何人不服从组织统一工作安排擅离职守，均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法律处分。

2、所有突发性事件发生后，学校必须立即向区教育局报告，12小时内上报文字报告材料。

3、相关联系电话号码：

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110

火警电话：119

交通事故报警中心：122

急救中心：120



学生伤亡事故处置预案

一、学生实验伤害事故处置预案

(一) 伤害事故的发生

学生在实验操作不当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中毒、爆炸、触电、灼伤、割伤等伤害。

(二) 处置措施

1、任课教师马上稳定全班学生情绪，马上报学校领导，伤轻者医务室自己处理，重者立即联系学校车辆或打 120 叫救护车直送医院。

2、同时马上向班主任联系及家长联系，校医或者班主任、德育处陪同马上送医院，叫学生家长马上到医院急诊室。

3、在学生治疗期间，教师一定要陪学生治疗结束。或到家长到来，向学生家长说明伤害发生情况、伤害程度，以及医生嘱咐的怎样服药、护理。

4、向学生投保单位报告情况，保证落实学生医疗保险。

(三) 事故的预防

1、切实加强实验教学

学生的操作不当是引起实验事故最主要、最常见的原因。因此必须在实验教学中，教师要讲清楚正确的实验步骤、注意事项。学生在动手



操作时,教师要加强巡视,注意对实验能力较差学生的观察和指导,避免事故发生,或及时把事故消灭在萌芽之中。

2、加强实验室的管理

(1) 实验室必须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照章办事。

(2) 定期对实验员进行安全教育,定期对实验器材进行安全检

(3) 定期对实验室的各种硬件设施如电线、开关、插头等进行全检查。

二、体育课与体育活动伤害事故的防范及处置预案

(一) 伤害事故的发生

未成年学生在校伤害事故中,体育课和体育活动方面时有发生,般发生球类活动、体操、田径活动等项目,往往伤害事故表现为挫扭伤、碰撞之伤、跌伤、外出血、骨折、休克等。

(二) 处置措施

- 1、任课教师马上稳定全班学生情绪,迅速把受伤学生送到医务室
- 2、医务室马上视学生受伤伤害程度,马上报告领导,伤轻者医室自己处理,重者马上联系学校车辆或打 120 叫救护车直接送医院。
- 3、同时马上向班主任联系和家长联系,医务室或者班主任、德育处、安全办陪同马上送医院,叫学生家长马上到医院急诊室。
- 4、在学生治疗期间,教师一定要陪学生治疗结束。或到家长到来向学生家长说明伤害发生情况、伤害程度,以及医生嘱咐的怎样服药。



护理。

5、向学生投保单位报告情况，保证落实学生医疗保险。

(三) 事故的预防

1、改善和规范活动场地。

2、教学和训练竞赛活动必须严密组织、严格要求学生、加强纪律教育，培养学生自我保护意识。

3、教师在上课时要对学生加强安全指导与监督。

三、学生课余活动伤害事故的防范及处置预案

(一) 伤害事故的发生

学生在课余活动期间，往往由于不注意、快跑、打闹嬉戏等，造成跌伤、外伤出血、骨折、休克等伤害事故。

(二) 处置措施

1、接到学生报告，或者教师发现后，马上迅速把学生送到医务室。

2、医务室马上视学生受伤伤害程度，马上报告，伤轻者医务室自己处理，重者马上联系学校车辆或打 120 叫救护车直送医院。

3、同时马上向班主任联系及家长联系，医务室或者班主任、德育处、安全办陪同马上送医院，叫学生家长马上到医院急诊室。

4、在学生治疗期间，教师一定要陪学生治疗结束。或到家长到来，向学生家长说明伤害发生情况、伤害程度，以及医生嘱咐的怎样服药、护理。



5、向学生投保单位报告情况，保证落实学生医疗保险。

(三) 事故的预防

1、经常对学生和教职员进行有关规章制度的介绍和教育，尤其对学生进行行为规范教育、安全保护教育、体育运动常识和卫生常识教育。提高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自觉性和自我保护的能力和意识。

2、加强校区日常巡视和护导工作，巡视和护导学生安全开展活动。巡视活动要深入到学校的每一个角落，尤其是各个死角。跟踪学生情况，纠正学生违规活动和危险游戏，及时排除险情。

四、校园暴力伤害事故的防范及处置预案

(一) 伤害事故的发生

社会不良青年对学生进行敲诈、报复等或者不法分子来校利用劣、残忍手段，造成师生伤害或者死亡事故的发生。

(二) 处置措施

1、不管是教师、学生发现情况，马上报告校长室或者拨打 110 警电话。

2、采取措施，迅速组织教师抢救受伤师生，直接利用学校车辆者拨打“120”救护车，送医院处理。

3、利用一切手段组织男教师稳住不法分子，防止再伤害事故的发生。

4、如果学校有能力制止不法分子的活动，坚决采取一切手段，



止不法侵害行为。

5、配合公安干警制止不法分子，直至抓获。

(三) 事故的预防

1、加强门卫管理制度，外来人员进校要严格把关，实行登记、预约等制度。防止社会闲散人员及其他无关人员进入校区。同时防止学生无故离开校区。

2、加强老师值勤制度，发现行迹可疑人员或明确不是校内人员要及时劝其离开学校。劝阻无效且有扰乱学校秩序或引发危险的，及时与当地公安派出所联系。放学后，进行校园巡视清场，滞留在学校的学生要问明情况，及时劝其离校回家。

3、加强综合治理，与社区和公安部门加强联系，摸清周边环境和人员情况。

4、对学生要加强互助友爱教育、行为规范教育、法制教育。教育学生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也要加强自我保护教育，遇到险情自救。

五、学生春游秋游、参观、社会实践伤害事故的防范及处置预案

(一) 伤害事故的发生

学校组织的春游秋游、参观、社会实践活动中，往往容易会发生被马蜂、毒蛇、恶狗等咬噬现象，也有从高处坠落、挫伤、中暑、跌伤、溺水、交通等伤害事故。



(二) 处置措施

1、负责此项活动的带领教师，发现情况后，先稳定其他学生，视学生受伤害程度，马上拨“120”电话，其他教师负责急送附近就医。

2、马上向家长联系，说明伤害发生的原因和程度，如病情严重他们尽快赶到医院。如果附近医院不能医治，马上转大医院就治。

3、向学生医疗保险单位报告情况，保证落实医疗保险。

(三) 事故的预防

1、活动前：学校在组织游乐活动时首先要对活动的内容充分了解，将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告诉学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强化安全教育，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了解学生的健康状况，对身体差，有先天性疾病的学生，酌情处理，取得家长配合。

2、活动中：负责教师要做好安全组织、管理工作。

3、活动后：活动全部结束时，老师要整队清点人数，游乐场所对学生安全承担义务。

应急处理。对活动中突发疾病或事故要有应对措施。游乐场应当承担责任事故的，当时要注意取证等。

六、学生食物中毒事故的防范及处置预案

(一) 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学校食堂作为供应饭菜等食品部门及教职工就餐场所，其采购、加



工、卫生工作如有不慎极易发生食物中毒现象。

(二) 处置措施

1、马上请有腹痛、呕吐、腹泻现象的学生询问情况，了解是不是在外面吃过其他东西。

2、学校马上组织车辆、人员把有腹痛、呕吐、腹泻的学生送医院治疗。

3、马上向教育局、卫生防疫部门汇报情况。

4、还有询问发现学生有腹痛、腹泻、呕吐现象，继续马上送医院治疗。

5、通知学生家长并向家长说明发生情况，要求家长到医院。

6、食堂剩余饭菜马上封存，报卫生防疫部门检测。

(三) 事故的预防

1、认真做好每年一次的食堂从业人员体检及卫生培训工作，增强食堂工作人员的卫生、法制意识，做到持证上岗，新进人员实行全面体检，无健康证人员一律不准进食堂工作。

2、建立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环境卫生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分块包干、层层落实，采取“四定”办法（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保持食堂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并与有害、有毒场所保持规定距离。



冷库、冰箱卫生制度：定期清洗，做到冰箱内霜薄冷气足。食品应有托盘，必须生熟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类放置，熟食制品叠盘堆放。冷库内食品应挂标牌标明进货日期，食品要分类分架，先进先出，不得落地堆放。

食具消毒卫生制度：由专人负责，保管落实，食具必须一洗二消毒四保洁，消毒后食具应无水、光洁，食具消毒应达到规定的药度、时间或温度，专用保洁橱要保持清洁，无杂物、无苍蝇、无蟑螂。

食品原料、成品（食物）“四不”制度：采购员不买腐烂变质的原料，严把采购关，进出库原料必须有食品卫生质量记录；保管员不收腐烂变质原料；加工人员（厨师）不用腐烂变质的原料，严格规范操作，主副食品烧熟煮透，隔顿饭菜和外购熟食必须回烧、高温消毒；销售员不卖腐烂变质的食品。另外成品（食物）存放实行“四隔离”：生与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品与杂物、药物隔离；食品与冰隔离，防止食品污染。

七、学生饮用水事故的防范及处置预案

（一）学生饮用水事故的发生

学生因喝不洁饮用水引起学生身体不适、包括恶心、呕吐、腹痛腹泻或因学生剧烈运动后喝水过量、过急造成血液循环加快，心脏负担加重，突然休克等。

（二）处置措施

- 1、马上请有腹痛、呕吐、腹泻现象的学生了解情况，是不是在外



面吃过其他东西。

2、学校马上组织车辆、人员把有腹痛、呕吐、腹泻的学生送医院治疗。

3、马上向教育局、卫生防疫部门汇报情况。

4、还有询问发现学生有腹痛、腹泻、呕吐现象，继续马上送医院治疗。

5、通知学生家长并向家长说明发生情况，要求家长到医院。

6、把学生饮用水封存，报卫生防疫部门检测。

(三) 事故的预防

1、学校每学期必须对净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

2、学生喝水必须自带杯水，不允许与别人合用一个杯子。要求学生自己使用的杯子经常清洗。

3、教育学生喝水讲文明，不要相互争抢、嬉闹。喝水不能过急、过量。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病的防范及处置预案

(一)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病的发生

学生患有已知的先天或后天严重疾病。或者患有严重疾病隐患，但以前从未发作过，在校课间或者课休期间发生，学生出现严重哮喘、癫痫、昏厥现象。

(二) 处置措施

1、任课教师马上稳定全班学生情绪，迅速把发病学生送到医务室。



2、医务室视学生病情程度，马上报告领导处，伤轻者医务室处理，重者马上联系学校车辆或打 120 叫救护车直送医院。

3、同时马上向班主任联系及家长联系，医务室或者班主任、处人员陪同马上送医院，叫学生家长马上到医院急诊室。

4、在学生治疗期间，教师一定要陪学生治疗结束。或到家长到向学生家长说明病情发生情况及程度，以及医生嘱咐的怎样服药、护

5、向学生投保单位报告情况，保证落实学生医疗保险。

6、在下课期间由学生报告某同学发病，老师知道后，马上采取上述措施。

（三）事故的预防

1、学校要建立学生健康档案，班主任要知道每个学生的健康状况

2、要求家长把自己子女的特殊病例，要告知学校班主任、校医任课教师。

3、学校对患有这些疾病的学生，必须给予妥当照顾。例如体育等可以告知他不要参加。

4、学校要跟孩子家长联系，督促家长定期给孩子做健康检查，时做好预防工作。

九、交通事故的防范及处置预案

（一）学生交通事故的发生

学生车祸往往大多是横穿马路，引起伤害事故，也有的骑自行车



车祸，造成伤害事故。

（二）处置措施

1、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学校附近发生的交通事故，值日教师或其他教师发现学生交通事故，应立即示意肇事司机停车或采取其他措施，记住该车车牌号码。

2、马上组织力量将受伤害学生送往医院就诊。

3、马上将事故情况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让他们来查验事故情况。

4、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告知孩子情况，叫他马上上医院。

5、报保险公司，以便取得保险公司赔偿。

6、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发生上述情况，也同样按上述情况处置。

（三）事故的预防

1、教育学生过马路要遵守交通规则，走路必须走在人行道上，严禁在路上打闹、追逐。雨天撑伞行走别让伞遮住视线。

2、无人行道或者人行道上有障碍物时，可以在距道路边缘或者障碍物边缘一米宽度内行走。

3、横过马路须走人行横道。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人行横道，须遵守信号规定；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人行横道须注意来往车辆，不准追逐、猛跑。没有人行横道的须直行通过，不准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

4、不在交通拥挤的地方集会、停留。

5、对骑自行车学生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促使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